

枣 庄 市 民 政 局 枣 庄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枣 庄 市 扶 贫 开 发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枣民字〔2019〕20号

关于调整和明确困难群众家庭收入 计算和扣减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枣庄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民〔2018〕87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困难群众家庭申请社会救助时家庭收入计算和扣减标准明确如下：

一、调整城市困难群众家庭收入计算标准

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罹患重特大疾病的人员，需家庭另一

成员长期照料和陪护，又不能精准认定照料和陪护人员收入的，民政部门在计算家庭收入时，照料和陪护人员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计算收入。

单亲家庭中子女均未成年，家庭中的父或母靠打零工维持生活且无法精准认定收入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计算收入。

二、明确农村困难群众家庭收入扣减标准

农村困难群众家庭因残疾、罹患重特大疾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民政部门在计算家庭总收入时，予以扣减。

农村困难群众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罹患重特大疾病的人员，需家庭另一成员长期照料和陪护，民政部门在计算家庭总收入时，按 20%扣减。

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执行。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0 日

办公室

3704090006099